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China

协商民主研究丛书

丛书主编 / 俞可平 叶 明

执行主编 / 陈家刚

协商与协商民主

陈家刚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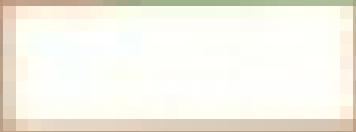
中央文献出版社



产品包装设计
产品包装设计
产品包装设计

产品包装设计

产品包装设计



产品包装设计

产品包装设计

产品包装设计

产品包装设计

产品包装设计

产品包装设计

产品包装设计

协商民主研究丛书
(Deliberative Democracy in China)

丛书主编 俞可平 叶 明
执行主编：陈家刚

协商与协商民主

陈家刚 主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协商与协商民主 / 陈家刚主编. —北京 :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5. 1

ISBN 978 - 7 - 5073 - 4160 - 7

I. ①协… II. ①陈… III. ①民主协商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28023 号

协商民主研究丛书

协商与协商民主

主 编：陈家刚

责任编辑：蔡国江

封面设计：田 咨

篆 刻：李凤岐

责任印制：寇 炫 郑 刚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网 址：www.zywxpress.com

电子邮箱：zywx5073@126.com

销售热线：010 - 63097018、66183303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华艺图文设计公司

印 刷：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700 × 1000mm 16 开 20.75 印张 298 千字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73 - 4160 - 7 定价：43.00 元

本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协商民主研究丛书》总序

俞可平

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之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伊始，这一制度就得以建立，甚至比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还要早。随着时代的变迁和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进步，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也在与时俱进，其内容在不断丰富发展，实现途径在不断增加拓宽。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后，政治协商制度一个重要的发展，就是协商民主的推进。协商民主的实践当然早已有之，但作为一种全新的政治理念和制度安排，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则是近年的事。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先后指出，协商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制度化的发展，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

2006 年，我主持编译出版了国内首套《协商民主理论译丛》，该译丛先后推出了两批共 8 本，比较系统地译介了西方的协商民主理论与实践，并在当时成了政治理论类的畅销书。此后不久，“协商民主”这个概念不仅为国内政治学界所关注，也为党政干部特别是政协委员所关注，开始出现在领导讲话和官方文件中。协商民主之所以成为我国理论界和党政部门的关注热点，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协商民主本身的重要性，二是它比较切合中国的国情。对话、磋商、讨论、听证、交流、沟通、审议、辩论、争论等协商民主的各种形式，其实都是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重要渠道以及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不可或缺的环节。选举在中国只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所以在我国推行选举的困难特别大，百年来遇到了许多的波折。与选举不同，协商在我国传统政治中有



着悠久的历史。在政府的政策制定方面，像商议、讨论、对话、咨询这些传统由来已久。

然而，随着协商民主的理论与实践在我国的兴起，围绕协商民主的争议也随之出现。争议主要在两个方面。其一，协商民主的理论与实践，究竟来源于西方还是在我国土生土长的。一种观点认为，协商民主来源于西方的理论，最初是从西方引进的。另一种观点则相反，认为协商民主植根于我国的政治现实，跟西方的协商民主无关。其实，正像民主是人类政治文明的共同成果一样，作为民主政治重要内容的协商民主当然也是人类文明的共同成果。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只要推行民主政治，必然包括协商民主的共同要素，例如对话、商谈、审议、沟通、辩论等等。但每个国家的协商民主又势必打上自己民族的烙印，各有自己的特色。我国的协商民主一方面深深植根于我国的政治传统和现实，如政治协商和政策磋商，同时又广泛吸取其他文明的优秀成果，例如现代的政策听证和决策咨询等。

其二，选举民主与协商民主的关系。一种观点认为，选举对于民主最为本质，判断一种政治是否民主，关键在于自由的选举，协商民主则可有可无。另一种观点则正好相反，认为对于中国的民主而言，选举无关紧要，协商才是实质性的。有人甚至认为，选举民主是西方的民主，协商民主才是中国的民主。在我看来，这两种极端观点，其实都是有害的偏见。从民主政治的过程来看，选举和协商是两个关键性的环节，前者主要解决“授权”的问题，后者主要解决“限权”的问题。选举民主主要解决权力的产生问题，协商民主则主要解决权力的使用问题。协商民主其实就是决策民主，它与选举民主不处于同一个层面上。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属于政治过程的不同环节，它们相辅相成的，既不相互冲突，也不能相互取代。我们不能以选举民主去否定协商民主，也不能以协商民主去取代选举民主。选举和协商，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

与 2006 年的《协商民主理论译丛》不同，这套《协商民主研究丛书》主

要反映的是我国学术界研究协商民主的最新成果和我国协商民主的最新实践。这套丛书由中央编译局世界发展战略研究部和杭州市政协合作编撰，是理论研究部门与实际工作部门合作的成果。丛书由《协商与协商民主》等7本著作组成，内容包含协商民主的一般理论、协商民主的制度、协商民主的方法、协商民主的实践、中西协商民主的比较等等。丛书十多位编者和作者，大多是耕耘于协商民主这一新研究领域的青年学者，也包括了部分从事协商民主实践的党政干部，在相当程度上代表了国内研究协商民主的水平和推进协商民主的现实状况。阅读这套丛书，不仅可以了解协商民主在我国的最新实践，也可以了解国内协商民主研究的最新进展。从这个意义上说，这套丛书的出版，无论对于推进我国协商民主的发展，还是对于促进国内协商民主的研究，都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

2014年10月24日早晨于京郊方圆阁

导言：当代中国的协商民主

陈家刚*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政治体制改革的方式开启了当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转型的历程。“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政策导向，在实践中将经济体制改革摆在了各项改革任务的首要位置，由此，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中国的经济改革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经济发展保持高速增长、经济总量跃居世界第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综合国力明显增强。也正因为如此，在对改革进行评价和认知时，出现了各种不同的观点。最为显著的是，承认经济发展的成就，但对政治体制改革的进展持谨慎态度。一种观点认为，“党和国家面临的最大、最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正是政治体制改革严重滞后，而且有越来越滞后之势。这已经直接影响到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直接影响到各级领导机关的民主科学决策，直接影响到行政管理体制、社会管理体制、文化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创新，更加严重影响到

* 作者：中央编译局世界发展战略研究部副主任，研究员。研究方向：政治学理论、中国政治、协商民主。



反腐败斗争的成效和深入，等等。”^① “正因为十多年来政治体制改革滞后，以致经济体制改革难以健康顺利推进，权钱交易现象和官员腐败程度愈益严重。”^② 另一种观点认为，“目前政治体制改革严重滞后已经成为非常突出的问题。其主要表现是实质性的问题不但一个也没有根本解决，而且在某些方面还有停滞以至倒退。这突出表现在前几年出现的‘党政一体化’、‘党政合一’思潮的影响下，‘党政不分’的现象有所加剧。”^③ 甚至美国的著名学者弗朗西斯·福山也委婉地指出，中国面临两个方面的严峻挑战，政治方面的是，“在缺乏一种对下负责的政治责任体制的情况下，中国是否能够始终保持高质量的治理的问题。”^④

这些观点反映了一种观察、一种思考。但是，就政治体制改革而言，执政党是有着清醒认识的，而且实践中也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其一，邓小平同志曾经明确指出，“我们提出改革时，就包括政治体制改革。现在经济体制改革每前进一步，都深深感到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不改革政治体制，就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成果，不能使经济体制改革继续前进，就会阻碍生产力的发展，阻碍四个现代化的实现。”^⑤ 其二，政治体制改革是随着经济改革同步和稳定推进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做出的“停止阶级斗争为纲”、“将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本身就是政治体制改革；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护人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以修正案的方式写入宪法，“人权”、“私有财产”这些曾

^① 王贵秀，“冲破极左阻力，推进政治体制改革”，《探索与争鸣》2012年第4期。

^② 高放，什么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优选之路”，《学习时报》，2008年8月31日。

^③ 王贵秀：“艰难而漫长的改革——政治改革二十周年反思”，刘智峰主编：《中国政治体制改革问题报告》，中国电影出版社1999年，第27—30页。

^④ 俞可平、弗朗西斯·福山，“全球化、当代世界与中国模式——俞可平、福山教授对话录”，《危机与未来》，陈家刚编，中央编译出版社2012年，第18页。

^⑤ 邓小平，关于政治体制改革问题（1986年9—11月），《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176页。

经被认为是资产阶级专属的概念从此获得了神圣的权威性。此外，村民选举、居民自治、公推公选、户籍改革、审批制度改革、人大代表工作站、社会组织登记制度改革、预算改革、民主恳谈会、行政诉讼制度改革、阳光决策、廉洁政府和责任政府建设等改革实践，也都真实地反映了政治体制改革的进步和成就。

在上述政治体制改革的实践中，协商民主的探索尤其受到人们的重视。党的十八大明确地将“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作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这是在党的政治报告中首次明确了“协商民主”的地位和作用。十八届三中全会从全面深化改革的高度，再次系统深入阐释了协商民主的制度优势和意义，同时就具体领域的协商民主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积极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的实践，已经成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那么，积极推进协商民主的制度建设和实践，是否因此超越了其他民主发展路径而成为在经济社会全面转型条件下实现民主化的战略选择呢？当代中国的民主政治发展是否因此而走出一条有别于西方国家制度模式的新路呢？也许，当我们系统梳理协商民主在当代中国的实践探索，客观分析执政党的理论创新和理论界的学术探讨，从而对中西方的协商民主进行比较观察之后，我们可以给出一个初步的答案。

一、当代中国协商民主的实践探索

近年来，我国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创造了多样性的协商制度和形式，协商民主的实践创造与制度建设广泛存在于我国的政治实践之中。具体的实践形式包括这样一些内容：

1. 党际协商，是我国政治协商的一种形式，主要是指围绕国家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中国共产党直接与各民主党派进行沟通和协商。十六大以来，



仅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委托有关部门召开的民主协商会、座谈会和情况通报会达 197 次。党际协商由来已久，在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共产党就与各民主党派围绕抗战与争取民主两大问题展开了更加密切和广泛的协商合作；解放战争时期，党际之间的政治协商越发明显；1949 年 9 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召开，协商建国使党际协商有了坚实的制度保证；改革开放以后，中国共产党重新确立和发展了党际协商合作的正确方针，积极同各民主党派在多领域、多层次展开协商合作。党际协商是我国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当代中国的党际协商的内容主要有：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的重要文件；宪法和重要法律的修改建议；国家领导人的建议人选；关于推进改革开放的重要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关系国家全局的一些重大问题；通报重要文件和重要情况并听取意见，以及其他需要协商的重要问题等^①。党际协商的具体形式包括，中共中央邀请各民主党派领导人举行民主协商会，就中共中央将要提出的大政方针进行协商；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根据形势需要，不定期邀请民主党派领导人举行高层次、小范围的谈心活动，沟通思想、交换意见；中共中央或中共中央委托有关方面召开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座谈会，通报或交流重要情况，听取民主党派提出的政策性建议，或讨论某些专题；除会议协商外，民主党派中央还可就国家大政方针及其他重大问题向中共中央提出书面建议。

2. 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是我国政治协商的又一形式，主要指的是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无党派人士等以人民政协为制度平台进行协商，主要是对国家和地方的大政方针以及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

^①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政党制度》（白皮书），人民日报，2007 年 11 月 16 日。

的重要问题在决策之前进行协商和就执行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协商。^①除常规的会议形式之外，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还创造了许多新形式，如专题协商、界别协商、对口协商、提案办理协商；需要强调的，还有“双周协商座谈会”。“双周协商座谈会”是对新中国成立初期就出现的“双周座谈会”的继承和创新。2013年9月18日，在全国政协第六次主席会议上，主席团审议通过了《政协全国委员会双周协商座谈会工作办法（试行）》。双周协商座谈会每两周举行一次，每次有约20位委员参加。从2013年10月22日举行第一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到2014年5月15日，已经举行了11次，主题分别涉及到宏观经济形势、维护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等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性问题，也包括像建筑产业化、加强汽车尾气治理、核电和清洁能源发展等某一产业和领域发展的问题。协商的结果形成决策建议为执政党决策提供参考。

3. 立法协商，是指国家各级立法机构在相关议题决策之前，该议题交付人民政协，由人民政协组织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借助人民政协的协商平台，广泛听取有关立法事项所涉利益方的诉求和表达，通过对话和交流，形成共识，协商的结果送达立法机构，为最终决策提供坚实的基础和依据。到目前为止，我国的不同层面的政协机构都开始了立法协商的尝试。从2008年至2013年，云南省政协组织委员、专家、学者对240多部（件）地方性法律法规进行了协商，提出修改意见2000余条。^②2013年北京市首次实施了真正意义上的立法协商。“这次参与立法协商的委员共有744人，本届北京市政协一共758名委员，也就是说，几乎所有委员都参与了讨论。”^③2014年3月20日，全国政协围绕“安全生产法修正”举行座谈会，

^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载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人民政协重要文献选编（下）》，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央文史出版社2009年，第695页。

^② 吕金平，“立法协商迈新步”，云南政协报，2013年1月11日。

^③ 黄海蕾，“北京政协首次尝试立法协商”，2014年1月22日，《京华时报》。



首先实现了国家层面的立法协商。^①

4. 立法听证，就是立法过程围绕相关立法提案，或在法律草案起草审议过程中就法律条款的内容，直接公开听取公众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做出立法决策的程序。立法听证是立法机构借助民主的手段实现科学、民主、理性立法的制度形式，是协商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听证制度的主旨是在于用程序正义保障实质正义。我国听证制度的实践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90 年代后期得到初步发展，目前已经成为我国重大决策过程的必须而重要的环节。2000 年 3 月 15 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对听证会形式做出了原则性规定，听证程序又向立法领域迈进。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的立法机构实际地推动了多次的立法听证，我国大陆省级立法听证会已经扩大到除西藏以外的 30 个省市区。从法律法规的数量上看，“从 1999 年至 2011 年全国各省共就 152 件法律法规举行了立法听证会。”^② 2006 年，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举行了立法听证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此次听证会，是在税收层面推进立法民主的具体表现，也为公民直接参与国家管理提供了一个渠道。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史上，具有重大的政治和法治发展意义。^③ 立法听证，作为一项程序性制度，以参与民主的形式吸收公民参与立法，是保障立法符合民意，维护公民政治参与权利的重要形式。

5. 行政协商，指的是行政机构在决策实施过程之中，为使相关各方利益得到充分表达，并为决策实施形成广泛共识，开展协商对话的一种民主形式。杭州市“开放式决策”就是一个典型案例。为解决“闭门决策”、政务信息不透明等问题，杭州市通过“开放式决策”的方式推进了行政机构与社会民

① 汪红、梅双，“全国政协首次组织立法协商”，《法制晚报》，2014 年 3 月 21 日。

② 张利军，“政治参与视角下立法听证会的困境与机遇”，《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12 年第 4 期。

③ 陈家刚，《协商民主与当代中国政治》，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第 255 页。

众之间的直接互动。这一模式包括会前广泛收集民意，提交市政府常委会，与会过程中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与市民代表参会讨论，同时，会外民众可以通过网络留言、直接对话等方式参与决策讨论。从政府过程来看，“开放式决策”提高了利益表达、利益综合的有效性，使政府过程形成更为科学、有效的循环回路，政策本身也因为得到参与者的认同，实施过程的“中梗”现象大为减少。

6. 人民陪审制度，是指法院在审理一审案件时，吸收非法律职业的普通公民参与审判的制度，普通公民以人民陪审员的身份参加庭审，与法官享有同等权利，共同对案件的事实与法律问题作出裁决。在司法领域，审判行为并不全然是“法律上的决定”，还包括“对事件的品定”，“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认为事实构成只能单独由专职法官来认定”。^①因此，司法权威除了源于国家强制力之外，还需要有民众对司法本身的正当性加以确信和认可的心理基础。陪审制度正是为了确保司法最大限度地获得民意支持与理解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一项司法制度。人民陪审制度是司法民主化的集中体现，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在司法领域的生动实践”^②。1954年我国的第一部宪法颁布之后，人民陪审制度真正步入制度化轨道。协商民主运用于司法领域，其实就是要在审判活动中构建既符合程序正义，又有助于自由平等意见表达和协商沟通的制度结构，它能够保证法庭判决“被认为是一种由特殊程序支配的论辩游戏的结果”^③。一种强调合作的法律商谈过程应当在审判活动中被确立，它把司法判决的可接受性“同论辩过程的结构相连接”^④，只有满

^① (德) 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 1979 年，第 233—235 页。

^② 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决定执行和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的报告”（摘要），《人民法院报》2013 年 10 月 23 日第 4 版。

^③ (德) 哈贝马斯著：《在事实与规范之间——关于法律和民主法治国的商谈理论》，童世骏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 年，第 287 页。

^④ 同上，第 277 页。



足这个事实，才能使司法判决具有有效性，也才有可能实现获得最广泛支持的民主结果。

7. 社会协商对话，是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围绕公共政策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直接对话的民主形式。中国共产党对“社会协商”形式及其“社会协商对话制度”的正式概括始于1987年。其时，党的十三大正式提出，要“建立社会协商对话制度”，强调为了“正确处理和协调各种不同的社会利益和矛盾”，要发扬“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优良传统，“及时地、畅通地、准确地做到下情上达，上情下达，彼此沟通，互相理解”，必须建立国家、地方和基层协商对话制度。社会协商对话的具体形式有：“公众座谈会”、“接待日”、“集体协商制度”等。社会协商转变了政府的执政方式，拓宽了公民参与的渠道、推动了政府与公民的直接对话互动、促进了公民社会的多元化发展、扩大了民主监督的制约功能。

8. 基层协商民主，即乡村、社区、自治组织等层级的社会政治生活中，人们在既定的和不断创造出来的制度平台上，开展对话沟通和交流的实践形式。具体形式有（1）民主恳谈会，创始于浙江温岭，包括民主沟通会、决策听证会、决策议事会、村民议事会、乡镇人大表决会、党代表建议回复会、重要建议论证会和村民代表监督管理会等。“民主恳谈”是温岭市村民自治、乡镇基层政权和市政府职能部门重大事项决策的必经程序，是民众表达意愿、参与公共事务的制度平台。（2）党员议事会。2008年，安徽省安庆市开始在全市农村推行“党员代表议事会”制度。其主要内容是：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有关议事规则、程序和要求，讨论商议需要由村党组织决策的重大事项，参与管理党内事务和农村事务。^① 党员议事制度扩大了基层决策的参与面，吸收更多的基层党员参与政治过程。（3）党群议事会。2008年，吉林省

^① 吴茂松、开五四，“桐城推行党员代表议事会制度”，《安庆日报》，2008年9月2日。

辉南县在农村建立了“党群议事会”制度，议事会由党员和群众代表共同组成，由村民选举产生，主要履行4项职责：参与村级民主决策、参与村级民主管理、参与村级民主监督、参与抓好村里工作。^①（4）社区议事会。2006年起，辽宁省大连市人民路街道就把每月的29日定为“政协委员接待日”，随后推出了“政协社区议事会”。“政协社区议事会”把政府职能部门的领导直接请到现场，以一个或若干个社区为单位，不定期地组织政府相关部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召开会议，围绕“政协委员接待日”反映的社区事务以及民生问题，以面对面沟通、现场办公的形式，开展专题议政活动。^②

（5）村民评议会。这是一种全国很多地方都出现的治理形式。一般来说，评议会组织村民从本村选出若干（大致7—9名）办事公道、威信较高、说服能力强的老党员、老干部组成评议小组，专门评议并协调解决村中日常生活中的事情，针对不同的“焦点”，组织群众进行民主评议。村民评议会，利用传统和习俗的力量，将不同的资源纳入基层民主治理过程，鼓励民众参与公共生活，有利于促进基层的和谐与凝聚力。

9. 网络公共论坛，是指人们在网络空间通过参与各种公共讨论，发表意见、开展辩论，关注公共利益与社会问题，并对政治生活产生影响的一种民主形式。国内的比较有影响的论坛有“搜狐网焦点评论”、“人民网强国论坛”、“新华网发展论坛”、“新浪网时事论坛”等等。互联网的兴起为公民的政治参与提供了新的渠道，为人们提供了开放、平等、去中心化的空间，超越了空间、时间的局限，也为公民之间以及公民与政府之间直接的、多层次的对话协商创造了新的可能。互联网的参与过程是非正式意见和意志形成的过程，不同的价值诉求、利益分歧都能够在协商中得到修正和完善。互联网

^① 张玉成、王连生，辉南建立“党群议事会”制度，《吉林日报》，2008年8月16日。

^② 杨丽娟，大连“政协社区议事会”畅通民意诉求。《辽宁日报》，2008年10月27日。



中的公众参与，促进了信息的交流和综合，解决了个人认知的“有限理性”，激发了人们的民主意识，同时，也在相当大的程度上为社会情绪的释放和疏解提供了恰当的渠道。由于互联网的公共参与和讨论，许多重要的政策进程都得到改善，例如“收容制度”的废除、“物权法”的讨论等等。但是，互联网公共论坛还存在一些挑战，例如参与过程的非理性、极端化倾向，民主包容性与参与局限性的紧张关系等，都还需要通过法律关系的调整、公共精神的养成、参与平台与渠道的多样性等方面加以完善和改进。这样，才能够真正实现互联网中的协商民主。

上述协商民主的实践，从纵向的层级上讲，覆盖到中央、地方和基层社区，是一个多层次的协商民主制度实践；从横向的领域来看，协商实践涉及到国家政权机关的立法、行政和司法领域，更有党派和人民政协组织，同时也延伸到社会生活领域；从制度结构上看，协商民主的制度建设涵盖了立法制度、政治协商制度、政党制度、自治制度等等，协商民主的制度框架基本形成；从技术上看，协商实践，既有利用常态的、规范的制度平台开展的活动，也有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作为支撑的尝试，例如网络论坛等。因此，广泛、多层、制度化既是当代中国协商民主的发展目标，也是其最为基本的特征。

在当代中国的各种协商民主形式中，最为核心的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执政党与各民主党派的直接协商，即党际协商。因为执政的中国共产党是当代中国改革发展的核心力量，执政党的价值观念、指导思想、政策措施根本性地决定着中国的发展方向、重点和未来；而作为参政党的民主党派，在利益表达、决策参与、政治监督，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都发挥了巨大的作用。因此，党际之间的直接协商，通过全面了解国内外各方面的利益诉求、系统分析影响决策的各方面信息，围绕国家发展的重大问题、重大决策进行充分的协商，并在此基础上做出高质量的决策，对于国家的发展是具有至关重要的地位；二是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直接的社会协商对话。因为由于人